

《房山文史资料》征集启事

文史资料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富有统一战线特色的基础性工作，具有“存史、资政、团结、育人”的重要作用。为使珍贵的史料不因时间的流逝和人的变故而流失，区政协决定从现在起，面向历届政协委员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、人民团体、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人士，开展《房山文史资料》征编工作。

一、征稿内容

记载新中国成立前后，发生在房山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体育、民风民俗以及区域内文物古迹遗存等方面的史料。

二、稿件要求

1. 遵循“实事求是”与“亲身经历、亲眼所见、亲耳所闻”的“三亲”原则，突出统战性、史料性、可读性的“三性”特色，内容要求真实、具体、生动。

2. 文史资料以第一人称记述，可自己写，也可由当事人口述并请人记录整理，一般以回忆录、口述史等形式纪实呈现。体裁为记述文，具有记叙文六要素，即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情的起因、经过、结果。切忌写成散文、学术论文、工作总结或报告、感想体会等其他体裁的文章。内容要求客观准确，文风朴实，叙述生动，具有可读性。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。

3. 准确核实史料。文稿必须忠于史实，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具体，能作为信史流传后世；富有教育启发意义和借鉴价值；要秉笔直书，忠于史实，不夸大、不掩瑕、不溢美、不贬损、不评论。

4. 文责自负，尊重知识产权，若有侵权，责任自负。出版社对来稿可作修改，如不同意修改，请在稿件上注明。

5. 将作者姓名、职务身份、通讯地址、电子邮箱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以及撰稿人与所撰人物的关系等，注于来稿末尾，以便于联系。可提供相关图片资料并附文字说明。

6.根据《政协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委员履职评价办法》（房协发【2022】12号）要求，提倡每位委员每届至少提交一份有价值的文史资料，将参与文史资料工作纳入委员履职考核评价体系。对于委员提供的文史资料稿件，将计入履职计分。

三、征稿方式

1.本征集启事常年有效，对政协文史资料常年征集。

2.投稿方式：通过电子邮箱 linxy208@126.com 投稿。联系人：林晓燕 89350023 15910319550 刘鹏稳 81389790。

3.来稿一经发表，将付稿酬。对未采用稿件不退原稿，均建档保存于文史资料库；对采用的稿件，在不改变原意的前提下，将作必要的修改、删节或摘编，如不同意请说明。凡投稿者，均作自愿接受上述约定。

房山区政协教文卫体委员会

2023年11月16日